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以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首钢股份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